

证券代码：874161

证券简称：申兰华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√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表决（线上会议）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通讯方式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通讯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:00。

2、其他投票方式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161	申兰华	2025 年 5 月 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公司独立董事曾祥飞、曹付虎、冯乙巳、梁永伟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27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75,00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75,000,00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0,000,0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外币折算为人民币计算）。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、承兑、贴现、保函及其他融资等，具体种类及额度以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；在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，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。授信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披露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，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安徽菁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宣城菁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宣城菁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宣城睿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汪国建、钟建权、张建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，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继彬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、（九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委派代表）出席大会的，须持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委派代表）资格证明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自然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，须持本人身份证；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，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朱靖华

联系电话：0563-2060938
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宣城市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